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采购〔2018〕10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17〕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它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

行采购。本集中采购目录以及目录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都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无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备案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两大部分。采购人采购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采购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事宜。凡是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江门市财政局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三、关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服务类除外）。

货物类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按我市有关协议供货的办法执行，未实行协议供货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品目可以自主采购，无论是否实行协议供货，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品目，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按照相关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工程类中装修工程和修缮工程项目的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由单位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

的项目，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采购，按照相关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市发改局相关文件执行。

四、关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服务类除外）。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由采购人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200 万元以下的品目，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按照相关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接受采购人委托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不得进行转委托。

五、关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购。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采购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按照相关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凡是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江门市财政局批准。

六、关于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和限额标准。

凡纳入《江门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可自主采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江门政府采购网政府购买服务平台采用网上选购，但同一品目年度累计预算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服务类项目采购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品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服务项目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品目，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按照相关程序和项目分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七、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八、建设工程类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单次采购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含工程建设项目中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规划设计和监理服务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按照相关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

会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九、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相关规定，并报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各单位应落实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在编制采购预算时按规定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制定采购需求和编制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时，要体现节能环保和扶持中小微企业等政策，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载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等具体要求，设定加分或价格扣除条款，在产品质价比或性价比相近的情况下，优先购买本地中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和中小企业微创新产品。

采购人未按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中小微企业产品且拒不改正的，财政及有关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十一、各单位要强化依法采购意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设定部门专职岗位，统筹协调本单位采购活动，规范采购行为。实施自主采购的，应当组成内部询价或谈判小组，做好询价或谈判记录，择优选择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采购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

工作。

十二、本集中采购目录公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修改、补充的，由江门市财政局报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并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江财采购〔2016〕4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门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江门市财政局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江门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江门市地方税务局、广东省江门航道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

江门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图形工作站除外。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移动工作站除外。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指台式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3	投影幕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102	通用照相机	指普通照相机，含器材。
A020207	LED显示屏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轿车及面包车）	
A020306	客车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1228	电梯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801	制冷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央空调、精密空调除外。
A0206180205	空气净化设备	
A0206180299	其他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指通过传输线路及多媒体设备，将声音、影像及文件资料互传，实现即时且互动的沟通，以实现会议目的的系统设备。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2	通用摄像机	指普通摄像机，含器材。
A06	家具用具	含办公家具和其他办公用品。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01	复印纸	指打印复印设备用纸。
A0902	硒鼓粉盒	指鼓粉盒、粉盒、喷墨盒、墨水盒、色带。
B	工程类	
B07	装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指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C0403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指车辆租赁。
C05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1	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2	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含车辆加油。
C0507	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C15	金融服务	
C1504	保险服务	含车辆保险。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05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指单证、票据、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

		护等项目。
--	--	-------

(二)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07	校车	
A02030708	消防车	
A02030709	警车	
A02030719	医疗车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包括中央空调、冷库制冷设备、机房专用空调、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等
A0209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A020901	广播发射设备	
A020902	电视发射设备	
A020903	广播和电视接收设备	
A020904	音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5	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	
A020908	卫星广播电视设备	
A0210	仪器仪表	
A021001	自动化仪表	
A021002	电工仪器仪表	
A021003	光学仪器	
A021004	分析仪器	
A021005	试验机	
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A021007	计算仪器	
A021008	量仪	
A021009	钟表及定时仪器	
A0320	医疗设备	
A032003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A032005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A032006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A032010	医用磁共振设备	

A032011	医用 X 线设备	
A032013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A032014	核医学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2	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A032404	噪声控制设备	
A032405	环保监测设备	
A032408	核与辐射安全设备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01	消防设备	
A032502	交通管理设备	
A032503	物证检验鉴定设备	
A032504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A032505	爆炸物处置设备	
A03250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8	非杀伤性武器	
A032509	防护防暴装备	
A032510	出入境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33	海洋仪器设备	
A033301	海洋水文气象仪器设备	
A033302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仪器设备	
A033303	海洋生物仪器设备	
A033304	海洋化学仪器设备	
A033305	海洋声光仪器设备	
A033306	海洋船用船载仪器设备	
A033309	海洋计量检测设备	
A033310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设备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A033401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	
A033402	地质勘探、钻采及人工地震仪器	
A033403	地震专用仪器	
A033404	安全用仪器	
A033405	大坝观测仪器	
A033406	电站热工仪表	
A033407	电力数字仪表	
A033408	气象仪器	
A033409	水文仪器设备	
A033410	测绘专用仪器	
A033411	天文仪器	

A033412	教学专用仪器	
A0335	文艺设备	
A033501	乐器	
A033503	舞台设备	
A0336	体育设备	
A0337	娱乐设备	
A033705	彩票销售设备	
A04	文物和陈列品	
A05	图书和档案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3	电子图书	
A0703	被服装具	
A07030101	制服	
A11	医药品	
A110215	避孕药物用具	
A110503	兽用疫苗	
A110703	人用疫苗	
C	服务类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C0602	展览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3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C16	环境服务	
C1602	水污染治理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C1899	其他教育服务	

注：1.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按照《广东省2017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应品目列出。《广东省2017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

2. 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除我市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的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二、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

分散采购。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

四、采购执行规定

（一）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或与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非财政性资金，采购本集中采购目录以及目录外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含政府购买服务）和工程都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办理采购计划，无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备案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二）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三）集中采购机构项目通用类项目原则上实行批量集中采购，未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前继续执行协议供货相关规定。

（四）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起点金额标准为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

（五）涉及社会公益性、保障民生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六）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与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法。但涉密采购项目应执行《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号）有关规定。

五、其他

（一）在执行过程中，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另行发文。

（二）各市区可结合实际，按照《广东省2017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对目录适用范围、采购起点金额标准、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制定本地区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门市2017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江财采购〔2016〕40号）同时废止，以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为准。